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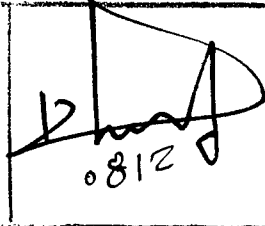
收文	106年 8月 10日
第	1199號
歸檔	年 月 日
	號

社團法人高雄市建築師公會 函

地址：高雄市三民區博愛一路 366 號 23 樓
 電話：07-3237248 分機:13
 傳真：07-3224691
 承辦：黃麗蓉
 電子信箱：kaa@kaa.org.tw

受文者：社團法人台南市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6 年 8 月 9 日
 發文字號：(106) 高建師法字第 494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批		擬	總幹事陳悅惠 1060810 擬：1. 敬會法規徐主委 2. PO本會網站周知會員 翁嘉慧
示		辦	1060810

主旨：有關旅館類建築，若已依據建築技術規則第一百六十七條之三於公共樓層設置無障礙廁所盥洗室並依建築技術規則第一百六十七條之七於客房層（非公共樓層）設置無障礙客房，是否仍需要依據建築技術規則第一百六十七條之三於客房層（非公共樓層）每三層再設置公共性的無障礙廁所盥洗室？惠請貴部釋示。

說明：

- 一、法令依據：建築技術規則第一百六十七條之三：「建築物依本規則建築設備編第三十七條應裝設衛生設備者，除 H2 類住宅或集合住宅外，每幢建築物其地面以上樓層在三層以下者，至少應設置一處無障礙廁所盥洗室。超過三層以上或地面層以下部分，每增加三層且有一層以上之樓地板面積超過五百平方公尺者，應於每增加三層之範圍內分別設置一處無障礙廁所盥洗室。」與建築技術規則第一百六十七條之七：「建築物使用類組為 B-4 組者，其客房數十六間以上一百間以下者，至少應設置一間無障礙客房，超過一百間者，超過部分每增加一百間及其餘數，應增加一間無障礙客房。」以上合先敘明。
- 二、同為 B 類類組 B-2 百貨公司的公眾性使用強度應比 B-4 一般觀光旅館還要高，但若依建築技術規則無障礙建築物專章設計同為 40 層之建物，B-4 一般觀光旅館若累加依建築技術規則第一百六十七條之三所設置 13 間公共無障礙廁所盥洗室及依第一百六十七條之七所設置 6 間，則共應設 19 間無障礙廁所盥洗室將比 B-2 百貨公司應設之 13 間還多，應不符合立法

裝

訂

線

意旨，且 40 層的一般觀光旅館，應無設置十多間公共無障礙廁所盥洗室於私密性高的客房樓層之必要性。

三、綜上所述，旅館類建築得否在公共樓層（如 1 樓大廳層及其他餐廳層…等）設置無障礙廁所盥洗室並於私密的客房層依上述規定設置無障礙客房，即視為符合建築技術規則無障礙建築物專章之相關規定。惠請貴部釋示。

正本：內政部營建署

副本：社團法人台南市建築師公會

理事長 **蔡仁華**